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朝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771號），經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1103號），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朝祥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元之金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之「4年」應更正為「4月」，並補充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3年9月26日函文及其檢附之資料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法院調查證據時，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例如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始足當之。至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

01 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
02 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
03 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04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附件之起訴書固記
05 載被告構成累犯前科，但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
06 加重其刑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依前大法庭裁定意
07 旨，本案被告不論以累犯，但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08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條犯罪所得及
11 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
12 38條之追徵，亦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
13 第2項定有明文。

14 (二)本案被告所竊取之金牌4面，其價值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8,
15 200元，有部分已經扣案，並且已經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
16 領保管單、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
17 局113年9月26日函文及其檢附之資料可佐，此部分不予宣告
18 沒收。然其餘未扣案之部分金牌，因難以認定其範圍，爰依
19 估算認定尚有二分之一並未扣案發還，此部分應認定為被告
20 之犯罪所得，其價值應為14,100元且未賠付給被害人，自應
2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
24 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6 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許 家 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1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 記 官 魏巧雯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